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補充通函及其所載資料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認購或銷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函

- (1) 提供贊成合併協議之合併事項投票承諾；
 - (2)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 及
- (3)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19頁。

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1號樓舉行。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該通函。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REGM-1至REGM-3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的投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如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嚴格遵守中國及本公司針對新冠病毒的防控措施之規定。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 補充一般資料	I-1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M-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該協議第一份修訂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該協議第二份修訂本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該協議第三份修訂本修訂）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財團協議所擬定，財團或受彼等控制之聯屬人士擬收購財團成員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CBPO股份
「Biomedical Future」	指	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Biomedical Future由周凡先生（CBPO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最終控制
「Biomedical Treasure」	指	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Biomedical Treasure由周凡先生（CBPO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最終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兌付」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每股CBPO股份被註銷並轉換為可收取私有化每股合併代價的權利
「CBPO」	指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註冊地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由特拉華州更改為開曼群島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
「CBPO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BPO普通股

釋 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CITIC Capital」	指	2019B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2019B Cayman Limited的最終控制方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8)
「財團」	指	根據財團協議，為私有化及收購事項而組成之財團
「財團協議」	指	就私有化及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財團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第一份修訂本修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經不時進一步修訂、重列或修改)
「備兌證券」	指	財團協議訂約方已收購或將收購實益擁有權的CBPO所有現有及新增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將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擬出售5,321,000股CBPO股份
「Double Double」	指	Double Double Holdings Limited，為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人士
「實際出售事項」	指	透過(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或(ii)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促進的交易(包括現金兌付)按每股CBPO股份之相同代價120.00美元出售本公司於CBPO之全部持股量

釋 義

「有效時間」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合併事項計劃進行登記之時間，或CBPO Holdings Limited、CBPO Group Limited及CBPO可能書面同意並於合併事項計劃中指明之較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1號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考慮並且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實際出售事項(透過(a)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或(b)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促進的交易(包括現金兌付))；及(ii)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股息
「排他期」	指	自財團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已獲本公司及財團中若干其他成員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協議書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及靜脈留置針產品
「初步財團成員」	指	本公司、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Double Double Holdings Limited、Poi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周凡先生、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HH SUM-XXII Holdings Limited、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Biomedical Future、Biomedical Treasure及Biomedical Development Limited
「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項下的初步財團成員」	指	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Double Double Holdings Limited、Poi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CITIC Capital、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HH SUM-XXII Holdings Limited、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周凡先生、Biomedical Future、Biomedical Treasure、Biomedical Development Limited、TB MGM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B Executives Unity Holding Limited及TB Innovation Holding Limited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書，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以及促進本公司有關私有化的意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項下的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	指	截至任何指定時間內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作出至少過半數將由全部初步財團成員作出之權益出資總額的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項下的一名或多名初步財團成員
「合併事項」	指	CBPO Group Limited與CBPO合併及併入CBPO，當中CBPO將繼續為存續公司，且成為CBPO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CBPO Holdings Limited、CBPO Group Limited及CBPO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及計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
「合併事項投票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CBPO Holdings Limited提供之投票承諾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寄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寄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母公司終止費用」	指	倘CBPO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效終止合併協議，將由CBPO Holdings Limited向CBPO支付之終止費用68,310,000美元，該終止費用在若干協定情況下可減至零美元
「每股合併代價」	指	根據合併協議應向CBPO股東支付每股CBPO股份的建議現金代價，為每股CBPO股份120.00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有化」	指	CBPO之建議私有化，據此，CBPO股份將從納斯達克除牌及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撤銷註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載列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REGM-1至REGM-3頁
「存續證券」	指	初步財團成員及不時可能加入財團之任何其他成員擁有的若干CBPO股份及CBPO其他證券（即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CBPO股份的證券），待注資以換取CBPO Holdings Limited之新發行股份
「存續股東」	指	初步財團成員及不時可能加入財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彼等將注入其存續證券以換取CBPO Holdings Limited之新發行股份，各為一名「存續股東」
「存續交易」	指	財團成員注入其存續證券，以換取CBPO Holdings Limited之新發行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第11及12頁「存續及其他安排」一節所述）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Biomedical Future、Biomedical Treasure及CITIC Capital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補充通函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及協議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指	百分比

就本補充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6123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即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之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已於適當情況下獲採用，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完全不能換算。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平谷區

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

郵政編號：101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函

(1) 提供贊成合併協議之合併事項投票承諾；

(2)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及

(3)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購買協議、財團協議及私有化出售1,000,000股CBPO股份；(i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及該通函；(iii)原股

東特別大會通告；(iv)原代表委任表格；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或於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金兌付)之進一步詳情；(ii)實際出售事項；及(iii)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II. 實際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總體背景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連同其他附屬文件(包括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向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出售其所持有的合共5,321,000股CBPO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CBPO的全部持股量；(ii)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本公司於財團協議項下擬就私有化進行之存續交易，前提為(a)出售事項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全面落實交割；或(b)根據合併協議落實收購事項前，股份購買協議並無於出售事項尚未落實交割的情況下被終止；及(iii)預期緊隨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作為財團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尚未落實交割。

合併協議及合併事項投票承諾之背景

由於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本公司就私有化之存續交易及一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不會作為一名存續股東參與合併事項。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金兌付)視為一項應變計劃，以在出售事項未能落實交割(可能性較低)之情況下撤出其於CBPO之投資。同時，財團希望盡可能從CBPO股東方面獲得更多支持，以投票贊成私有化。為此，於簽訂合併協議之同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合併協議之資料」一段)，CBPO Holdings Limited已與參與合併

事項之財團成員訂立投票及支持協議(「支持協議」)，據此，該等財團成員已(其中包括)作出契諾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金兌付)。

由於(i)本公司並非支持協議之訂約方，惟直至出售事項交割為止仍然為CBPO之股東；及(ii)本公司受財團協議(當中載有投票(其中包括)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金兌付)之承諾，受限於股東之批准)之若干條文所約束，而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文直至出售事項落實交割時方告終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在財團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於排他期內，倘其或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任何備兌證券，在CBPO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應(僅以其備兌證券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應促使其聯屬人士及CBPO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於各情況下倘有關CBPO證券有權在該大會上作出相關投票或同意)(其中包括)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及授權合併協議、批准收購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現金兌付)以及投票贊成為完成收購事項而須進行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iii)財團協議已於簽訂合併協議之同時由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定義見下文)作出修訂及重列，CBPO及CBPO Holdings Limited已要求本公司將其投票承諾在一份單獨投票承諾文件上記錄在案(即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提供贊成合併協議之合併事項投票承諾」一節所進一步詳述之合併事項投票承諾)，且有關承諾與支持協議項下其他參與合併事項的財團成員所提供者具有同等效力。

合併協議之資料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CBPO(作為存續公司)；
- (2) CBPO Holdings Limited(作為母公司)；及

(3) CBPO Group Limited (作為合併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CBPO Group Limited將與CBPO合併及併入CBPO，當中CBPO在合併事項後將成為存續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因合併事項而成為CBPO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現金兌付將會落實進行。

代價

於緊接有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之每股受合併事項規限之CBPO股份須予以註銷並轉換為收取每股合併現金代價(即每股CBPO股份120.00美元，不計息)之權利，有關代價與出售事項的每股CBPO股份代價相同。

合併事項對CBPO及CBP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於有效時間，所有已轉換為可收取每股合併代價之權利之CBPO股份將不再流通，須被註銷及廢除並不得再存在(惟下列項目除外：(i)由CBP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的CBPO股份將會被註銷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代價；(ii)由CBPO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的CBPO股份(包括由存續股東出資的CBPO股份)，該等股份將可由CBPO Holdings Limited酌情決定：(a)予以註銷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代價或(b)轉換為相同數目的存續公司股份；及(iii)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有效行使且並無有效撤回或失去其對合併事項的異議權的持有人所擁有的CBPO股份，該等股份將會被註銷，而上述股份的前任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條文釐定的股份公平值)，於緊接有效時間前該等CBPO股份之前任持有人各自將不再擁有關乎該等CBPO股份之任何權利，惟收取每股合併代價(不計息)之權利除外。

緊隨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註銷受合併事項規限之CBPO股份後，緊接有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的每股CBPO Group Limited普通股股份須轉換為一股有效發行、繳足及不加繳的CBPO普通股。

條件

合併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合併事項須經CBPO股份持有人於CBPO之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
- (ii) 概無由任何政府主管實體所實施、發出、頒佈、執行或訂立仍然生效的適用法例、命令、判決、禁令、頒令、裁決、決定、規定、裁定、傳票、令狀、法令或定案,禁止、限制、禁制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事項)或令該等交易成為非法;及
- (iii) CBPO Holdings Limited及CBPO Group Limited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無誤。

III. 提供贊成合併協議之合併事項投票承諾

合併事項投票承諾之主要條款

合併事項投票承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體事項

於簽訂合併協議之同時,本公司已向CBPO Holdings Limited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

根據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受合併事項投票承諾所載列的條件及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CBPO Holdings Limited承諾,只要本公司實益擁有任何CBPO股份或因其他原因有權就任何CBPO股份進行表決或同意,於合併事項投票承諾日期後及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有效時間;(ii)根據及遵守合併協議之條款終止合併協議;及(iii)財團協議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對所有訂約方終止,於CBPO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投票、安排投票、提交或

安排提交涵蓋本公司所實益擁有之全部CBPO股份或本公司因其他原因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或同意之同意書，以(a)贊成批准、採納及授權合併協議以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金兌付)；及(b)贊成為完成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金兌付)而須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

條件

本公司履行合併事項投票承諾之責任須待下列附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於合併事項中，每股CBPO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為120.00美元。

IV. 有關合併事項投票承諾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及靜脈留置針產品。

有關CBPO Holdings Limited及CBPO Group Limited之資料

CBPO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由Double Double Holdings Limited僅就參與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財團而組成的控股公司。根據合併協議，CBPO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CBPO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CBPO合併及併入CBPO，當中CBPO將繼續為存續公司，且成為CBPO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BPO Holdings Limited及CBPO Group Limited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 有關CBPO之資料

有關CBPO的一般及財務資料，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VI.有關CBPO的資料」及「附錄二—CBPO之財務資料」一節。

VI. 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並加快讓本集團實現其於CBPO之投資收益。倘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CBPO股東批准，現金兌付將會落實，據此，本公司持有之每股CBPO股份將會被註銷並轉換為可收取私有化每股合併代價的權利，此亦將實際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於CBPO之全部持股量。因此，本集團亦將可獲得即時現金流入及實現其於CBPO之收益（倘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CBPO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認為，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以促進訂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途徑達致上述目標。

VII. 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將會促進CBPO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而將促進現金兌付，據此，本公司持有之每股CBPO股份將會被註銷並轉換為可收取私有化每股合併代價的權利，此亦將實際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於CBPO之全部持股量。因此，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與出售事項所帶來之影響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IX.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

VI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現金兌付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即約為人民幣4,222百萬元）。

本集團擬以與出售事項擬定的相同方式動用現金兌付所得款項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X.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倘實際出售事項透過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促進的交易（包括現金兌付）（而非交易文件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進行,則建議特別股息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付款日期、本公司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之安排及將會用於將特別股息由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或會與該通函「董事會函件—XIV.建議特別股息」一節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載列有關詳情。

IX. 財團協議之修訂及重列

於簽訂合併協議之同時,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已(其中包括)簽署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i)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之若干條文應維持有效並繼續按照其條款(「普華和順條文」)約束本公司直至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為止;及(ii)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應於緊隨出售事項交割後對本公司終止。

普華和順條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分擔開支及費用

倘合併協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之情況下終止,在相關協議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承擔財團於出售事項交割前就私有化所產生及累計之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的協定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財團於管理出售事項I(定義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及該通函)或CITIC出售事項(定義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及該通函)交割後或於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定義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及該通函)(視情況而定)後就私有化所產生之任何實付成本及開支。

2. 有限擔保

在由Biomedical Future、Biomedical Treasure、Biomedical Development Limited、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 CITIC Capital、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HH SUM-XXII Holdings Limited及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各自或其適用聯屬人士所簽立的有限擔保(統稱「有限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擔保人已同意或促使其適用聯屬人士按比例(根據有限擔保所界定之擔保百分比)分擔(i)母公司終止費用;及(ii)根據合併協議相關條文倘有規定及所規定之任何金額(統稱「擔保義務」),惟最多為適用的有限擔保所界定之最高金額。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出售的CBPO股份而言,擔保義務在本公司與Biomedical Treasure、

Biomedical Future或CITIC Capital(如適用)之間相關部分的分配應根據協議書釐定並受其規管，惟須於本公司即將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協議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及該通函。

3. 排他期

於自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為止期間：(i)自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可由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項下的初步財團成員及本公司(惟本公司須受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之若干條文約束)以書面方式延長)；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之日，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的各訂約方須(除非經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項下的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以書面方式事先另行同意)並須促使其聯屬人士與其他訂約方以排他方式合作執行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4. 收購及轉讓限制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及支持協議之條款，各訂約方表示、約定並同意(其中包括)，於排他期內，其將不得及其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a)轉讓其任何備兌證券或任何投票權或權力(不論有關權利或權力乃因委託或其他方式獲授)或有關經濟利益，或(b)收購任何額外CBPO股份及其他CBPO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在各情況下，除非有關轉讓或收購(x)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所允許的轉讓，(y)為(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或收購，或(z)事先獲得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以書面方式批准。

即使出現任何違反上段的事項，倘任何股份購買協議於相關出售事項完成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正式終止，則上述有關收購及轉讓的限制將不再適用於原應根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獲轉讓的CBPO股份。

5. 終止

在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所有訂約方而言，該協議須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i)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該協議；(ii)有效時間；及(iii)合併協議終止。

普華和順條文應維持有效並繼續按照其條款約束本公司直至緊接本公司出售其所有CBPO股份為止。在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對本公司而言，該協議將於本公司出售其所有CBPO股份後終止。

X.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將會促進CBPO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而將促進現金兌付，據此，本公司持有之每股CBPO股份將會被註銷並轉換為可收取私有化每股合併代價的權利，此亦將實際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於CBPO之全部持股量。因此，出售事項及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如適用，視乎出售本公司於CBPO之全部持股量之最終方式而定）實際上將會導致按相同的每股CBPO股份代價120.00美元進行實際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實際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實際出售事項（透過(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或(ii)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促進的交易（包括現金兌付））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XI.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委任代表安排

由於出售事項及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各自將導致實際出售事項及使本公司得以變現相同金額之投資收益，董事會已議決將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至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實際出售事項（透過(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或(ii)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促進的交易（包括

董事會函件

現金兌付))，連同交易文件、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及促進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現金兌付)；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或為實際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現金兌付、交易文件、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或為確保有關事項順利實施及生效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有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協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有利或權宜的有關改動、修訂及增補。」

為(i)使股東擁有足夠時間審議(其中包括)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上述經修訂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告之規定，董事會已議決(i)將股東特別大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及(ii)延長本公司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XII.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一節)。

由於上文所述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用於將建議特別股息由美元換算為港元之相關匯率之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即原定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改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即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之日期)。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作出相應修訂。除上述者外，建議特別股息的詳情並無其他更改。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第REGM-1頁至REGM-3頁)乃用於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延期時間及日期，以及經修訂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全文。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ii)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之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Cross Mark Limited直接持有575,061,863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6.65%之權益。本公司亦已獲其他兩名股東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確認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均為由陳國泰先生(為最終主要股東，亦為初步財團成員之一的Parfield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

Ltd.的唯一擁有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393,385,962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25.07%及約0.96%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XV.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或(ii)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促進的交易(包括現金兌付)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實際出售事項及建議特別股息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該通函附奉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經修訂普通決議案(載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故本公司已編製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且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重要提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通函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敬請知悉，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

XII.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所延遲，故本公司暫

董事會函件

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的截止日期亦已延遲，有關期間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獲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免生疑問，該通函所披露的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而將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將維持不變。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條款；及(ii)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促進的交易（包括現金兌付）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實際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XIV.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第REGM-1至REGM-3頁所載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構成本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由於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且私有化須待CBPO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及私有化未必會進行。此外，本公司須待合併事項投票承諾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履行其於該承諾項下的義務。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輸液器業務收入大幅下跌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收入下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

3. 重大合約

除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5.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重大合約外，以下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
- (b) 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

4. 備查文件

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11.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備查文件；
- (b) 本附錄「3.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其他重大合約；及
- (c) 本補充通函。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提述(i)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舉行)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界定，本經修訂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修訂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1號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實際出售事項(透過(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或(ii)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促進的交易(包括現金兌付))，連同交易文件、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及促進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現金兌付)；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或為實際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現金兌付、交易文件、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或為確保有關事項順利實施及生效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有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協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有利或權宜的有關改動、修訂及增補。」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宣派建議特別股息每股約0.2034美元(相等於每股約1.5764港元, 供說明之用)(須待出售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 並謹此授權董事會落實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相關匯率以港元派付建議特別股息, 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建議特別股息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載有上述經修訂普通決議案詳情的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有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通函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敬請知悉, 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符合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

就本通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0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完全不能換算。